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迁建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地块20栋101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胶水2500吨、水性漆100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污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性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同意设置2台蒸汽发生器，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根8米排气筒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涂料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你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厂界外延 50 米的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你公司应将防护距离控制要求报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贸区福州片区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亭江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表 3 规定。厂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

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5、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0.001 吨/年、0.032 吨/年、0.42 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

抄送：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